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1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审批通过的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及其分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分别以原值为 8,687.71 万元、2,929.91 万元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分别不超过 2,300 万元、1,7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共计 4,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 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截至目前，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二、本次调整的方案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与中关村租赁协商，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本金额度、融资租赁物进行调整，租赁期限、租赁方式等均保持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融资额度

北京华素申请的融资租赁本金额度由不超过 2,3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500 万元；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本金额度由不超过 1,7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300 万元，融资租赁本金额度合计由不超过 4,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800 万元。

2、融资租赁物

（1）北京华素租赁物清单

原方案租赁物为 UPS5 铝塑铝包装机自动线（原值 1,191.92 万元）、华素片自动包装生产线（原值 1,069.45 万元）、B1330 包装机自动线（原值 924.40 万元）等合计 123 项，资产原值合计 8,687.71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合计 2,312.11 万元。

调整后的租赁物为包装机（原值 408.02 万元）、铝塑泡罩包装机（原值 399.64 万元）、制粒生产线（原值 430.00 万元）等合计 90 项，资产原值合计 4,024.19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值合计 1,800.59 万元。

（2）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租赁物清单

原方案租赁物为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值 182.21 万元）、原料药车间工艺自控系统 DCS/SIS（原值 151.33 万元）、电梯（原值 149.69 万元）等合计 248 项，资产原值合计 2,929.91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合计 1,684.72 万元。

调整后的租赁物为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值 182.21 万元）、原料药车间工艺自控系统 DCS/SIS（原值 151.33 万元）等合计 243 项，资产原值合计 2,728.34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值合计 1,497.82 万元。

（3）调整后的交易标的归北京华素、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所有。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华素拟与中关村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3、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拟与中关村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